

招租 现有开发区九河东路6号6666.7m²混凝土场地及646.6m²办公楼出租(原沧县交警车管所办公场地)。位置好、交通便利、紧邻公路,承租时间和租金面议,有意者请与我司联系。
联系人:张国 联系电话:13832758858

追讨赔偿款,解决家庭纠纷……

法律援助,帮咱管的事可真不少

本报记者 苏少静 本报通讯员 刘畅 摄影报道

帮助讨薪、追讨赔偿款、解决家庭纠纷……2023年,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为农民工、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等提供法律援助,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800余件。

帮助患病女子解决离婚抚养纠纷

李女士与强某2018年登记结婚,婚后不久儿子小辉(化名)出生了。可是,因李女士身患脑部疾病,夫妻俩沟通不畅,经常为一些生活琐事争吵。久而久之,这段婚姻走到了尽头。

2022年,法院调解无效,判决准予两人离婚;小辉(化名)由强某抚养,李女士每年支付8400元抚养费。

而李女士认为,自己患病后需要长期服药,工资仅能维持她一个人的基本生活,法院判决的抚养费标准严重超过了她能够负担的范围。

一审判决后第二天,李女士来到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求助。河北傲宇律师事务所律师韩乾乾对她进行了援助。

“李女士这种情况属于生活困难,可以向法院起诉减少抚养费的数额。她需要向法院提供自己的收入以及每月固定支出情况的证据。”韩乾乾说,“但李女士婚后并不掌握对方的经济收入情况,所以前夫的负担能力是举证难点。”

韩乾乾与李女士及其父母多次沟通,帮助李女士在法定时间内进行了上诉,并提交了相关证据。

最终,法院对一审判决进行了改判,二审判决李女士支付抚养费标准为每月300元。

帮七旬老人讨回了养老金

日前,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对受援群众徐某进行回访时,了解到她的病情已大有好转。

市民徐某今年70岁,有4个女儿。去去年年初,她因患严重眼疾,急需住院治疗。徐某的三女儿赵某在外地生活,得知母亲生病后回到沧州,承诺带母亲去看病,并让母亲把全部存款转给自己保管。

然而,拿到钱后,赵某并没有兑现承诺,却回到外地的家中。无奈之下,徐某向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求助,希望能讨回自己转出的这笔钱。

河北铭鉴律师事务所的孙静律师为徐某提供了法律援助。由于案件双方为母女关系,律师在援助徐某的过程中,尽量不破



接待群众咨询。

坏双方的感情。

代理案件后,孙静和赵某进行了沟通,明确老人的诉求和案件涉及的金额,并到银行搜集相关证据,加以整理。

孙静还多次规劝赵某:“老人舍不得吃舍不得穿,存养老钱就是不想拖累你们,得把这笔钱还给她。即使老人没钱,做儿女的是不是也得凑钱给她看病?”

经过多次动之以情,晓之以理的规劝,最终,赵某归还了这笔钱。

帮助群众打赢交通事故官司

日前,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到受援群众家中回访时,新华区居民张某深表感激。

2022年8月,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时和一辆小轿车相撞。经交管部门认定,张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,对方负事故的主要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,张某的胯骨、腿部等多处受伤严重,被送进重症监护室治疗。经法医鉴定,她的伤残等级为十级。

住院期间,医院为张某进行了两次手术,医药费达10万余元,这让其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变得更加困难。然而,张某的赔偿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。

后来,张某向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。工作人员了解到她的实际情况后,立即为她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,并安排擅长处理此类纠纷的河北三和时代(沧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颖承办该案。

“事故中的电动自行车被认定为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,直接影响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赔偿范围的责任承担比例。”通过对案件进行梳理分析,王颖认为这次事故的主要争议点是超出交强险部分的责任承担比例。

找到争议点后,王颖多次与当事人沟通,询问关于电动车的



宣传法律知识。



了解群众情况。

具体情况,准备相应证据。之后,王颖对案情仔细研究,充实证据材料,为出庭应诉做好准备。

最终,一审法院经审理,认定张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为非机动车,保险公司超出交强险部分,在商业险赔偿范围内按照80%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。保险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,上诉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二审法院经审理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帮农民工讨回工伤赔偿款

近日,律师刘宪超提供法律

援助,帮助江苏男子谢某解决了工伤赔偿问题。

2020年11月,谢某来到渤海新区黄骅市一个工地打工。北京一家公司承包这个项目后,又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了江苏某公司。

2020年12月,谢某在江苏某公司承包的项目现场干活时摔伤了右脚,随后被送往医院治疗。我市人社部门认定谢某为工伤,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九级伤残,停工留薪期六个月。

谢某多次要求江苏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,但该公司以谢某不是其员工,且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拒绝赔偿。双方为此发生争议。无奈之下,谢某向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。河北北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宪超为他提供了

法律援助。

因谢某急着返回江苏,刘宪超接到案子后,立即对案情进行分析,并搜集相关证据,向法院申请调取工伤认定材料。

最终,经过劳动仲裁和法院一审、二审后,法院判决江苏某公司赔偿谢某工伤保险各项损失共计23万余元。

去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800余件

记者从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了解到,去年市“12348”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共接听、解答法律咨询3万余人次,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800余件。这些案件涉及婚姻家庭纠纷、人身损害赔偿、劳动争议等诸多领域。

据介绍,近年来,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出台了一系列便民措施,加大法律援助力度。

降低法律援助门槛。对以下受援对象免于经济状况审查:义务兵、供给制学员及家属,执行作战及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家属,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遗属;求助事项符合现行规定的70岁以上老年人;持有城乡低保证明人员、特困供养人员、正在接受社会救助的人员、失独家庭成员等。对农民工讨薪、工伤赔偿等情形免于经济状况审查。

优化法律援助流程。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,法律援助机构即时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的,当日指派法律服务人员承办案件。确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或受客观条件所限而未能当场审批和指派的,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。

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。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、律师、法律援助志愿者等进社区、进乡村,解答群众关心的遗产继承、赡养纠纷、人身损害等方面的法律问题。

打造“12348”法律服务“暖心线”。优化升级“12348”热线接听平台,由专业律师提供即时便捷服务,一对一免费解答法律咨询,日均接听量提升至160余人次。

此外,为了给更多群众提供法律服务,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在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沧州市人民检察院、沧州市看守所、沧州市行政复议中心、沧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,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,设置一体化宣传机,进行法律援助宣传,为群众提供快速预约通道。